

南投縣 115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—西洋棋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4 月 26 日

二、比賽地點：南投縣同德高中(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培英巷 8 號)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國小組

(二) 國中組

(三) 高中組

(四) 公開組

四、參賽辦法：參賽者依照就學年紀選擇組別，可向上跨組報名，禁止低報。

五、註冊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4 月 17 日止

(二)報名方式：於報名時間內至「南投縣體育網→全民盃→115 年度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→報名系統」報名。

(三)報名費:500 元，現場繳納，並提供午餐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上午 8:30 報到，9:00 開始比賽。

(二)採 Swiss System 軟體來計算，然後依序參考 Medium Buchholz(1), Berger, Progress 之小分。(依據 FIDE 競賽規則為準則，細節在現場由裁判宣佈)。

(三)比賽五輪快棋，每場比賽計時(鐘)每人 15 分鐘每步延遲 5 秒，細節由現場裁判宣佈。

(四)比賽採 0 遲到制。

(五)每組參賽人數若不足 8 人，則併入下一組比賽但成績依組別另計。

(六)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報名人數進行分組，使比賽順行進行。

七、申訴：

(一)比賽中遇有紛爭，應尋求裁判解決，如對裁判判決有異議，可向仲裁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並繳交申訴保證金參仟元，如仲裁委員會認為申訴之理由不足或不當，申訴無效時，則保證金將沒入不予退還，並作為委員會競賽活動之用。

(二)為維護比賽之公平、公正性，凡參賽選手、教練或家長比賽中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：舞弊、辱罵裁判、擾亂會場、故意妨害或延誤比賽之進行…等，大會得取消選手比賽資格、並提報委員會依情節輕重給予最高禁賽三年之處罰。

八、獎勵：各競賽組別前 3 名頒發獎盃及獎狀，前 4 至 6 名頒發獎狀，另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敘獎。

九、附則：

(一)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宣布為準。

十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：周明維 0927291588、石孟娟 0921385165(mail:a0096@tdvs.ntct.edu.tw)